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岩新能源”）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钟胜贤收到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全环行罚【2026】2号、赣全环行罚【2026】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3日对松岩新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查，发现松岩新能源“氟盐生产基地节能降耗、提质增效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”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，2023年12月开始投入生产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。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〉的通知》（赣环规字【2023】1号）对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对松岩新能源罚款人民币64万元（大写陆拾肆万元整），并对松岩新能源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钟胜贤罚款人民币10万元（大写拾万元整）。

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次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，一是对松岩新能源存在的问

题，督促其及时按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。松岩新能源已购置MVR蒸发器环保设备，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，待安装完成后进行项目环保验收；二是开展全面的环保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目前，松岩新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已按上述《处罚决定书》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松岩新能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、松岩新能源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